

臺 南 航 空 站

學校、圖書館、托育機構及醫院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

補助經費申請書

※請申請單位勾選確認檢附文件：

- ☐ 補助經費申請表
- ☐ 申請單位之設立證明文件
- ☐ 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 改善前室內外彩色照片（3英吋x5英吋、4英吋x6英吋或5英吋x7英吋）
各1張
- ☐ 同意書
- ☐ 申請補助建築物平面圖
- ☐ 其他_____

申請單位名稱：

承辦人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單位地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

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申請單位關防：

負 責 人：

申請書填寫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錄

壹、航空站辦理學校、圖書館、托育機構及醫院噪音防制設施費補助工作公告事項	3
貳、學校、圖書館、托育機構及醫院申請噪音防制設施費補助申請書及文件	-7
參、學校、圖書館、托育機構及醫院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申請書審查表	----- 15
附件一 申請補助建築物平面圖黏貼處	----- 10
附件二 申請單位設立證明文件黏貼處	----- 11
附件三 建築物使用執照、所有權狀或建築物登記謄本黏貼處	----- 12
附件四 改善前室內外現況彩色照片黏貼處	----- 13
附件五 申請書單位同意書	-----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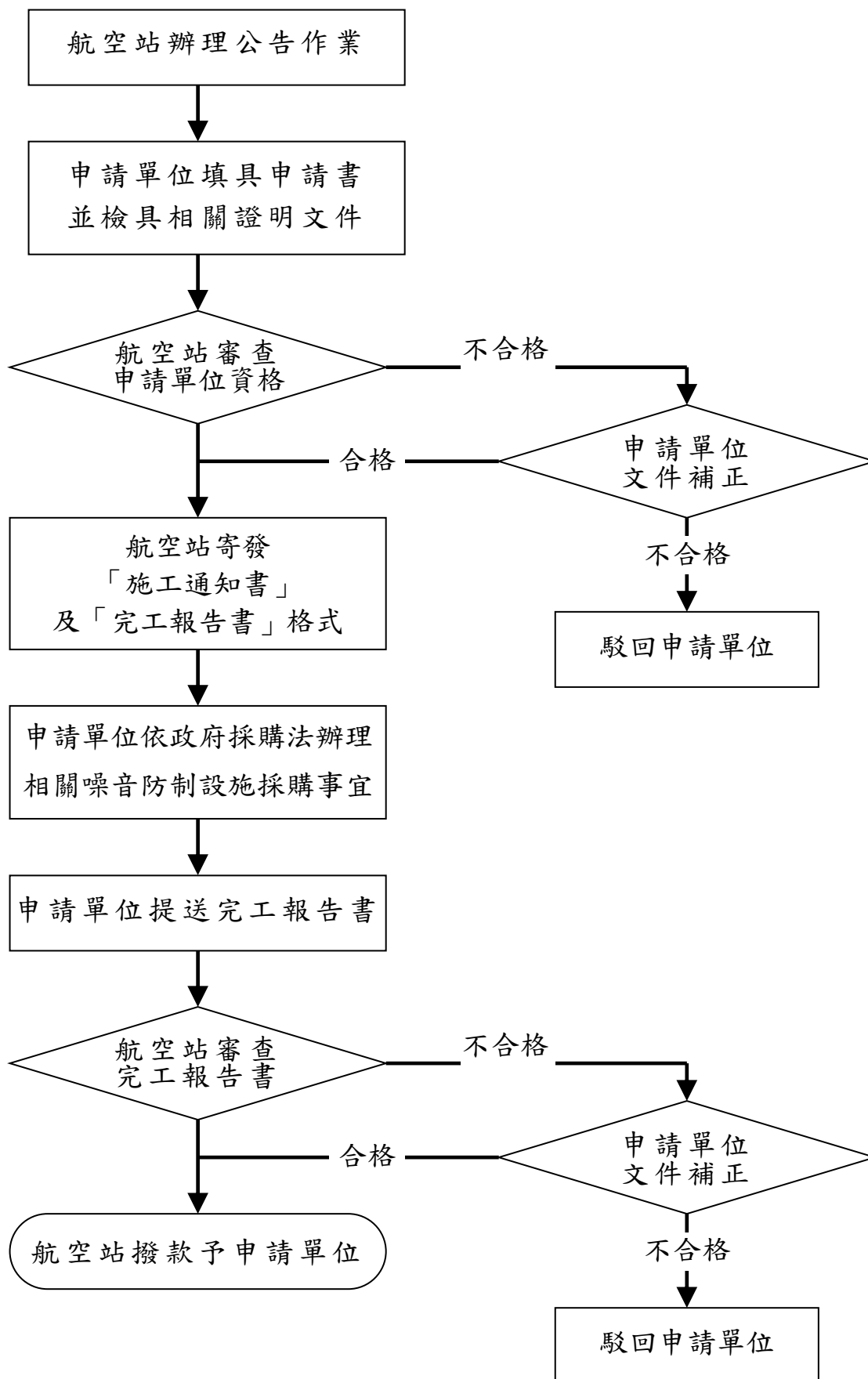
壹、航空站辦理學校、圖書館、托育機構及醫院噪音防制設施費補助工作公告事項

一、學校、圖書館、托育機構及醫院提報噪音防制設施費補助申請書及航空站審查作業期程：

- (一) 申請單位填寫及申報本申請書應於截止日期：民國 年 月 日前送達航空站。
- (二) 申請單位裝設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及填寫、申報完工報告書之期限，為施工通知書送達日期起150日以內。
- (三) 申請書或完工報告書之補正期限，為航空站通知後15日以內。
- (四) 航空站受理申請書後，是否同意補助之處理期間為 日以內。

申請單位同意第一項至第三項作業期限逾期後，本站予以駁回處理；惟具正當理由者，申請單位可向本站申請延長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期限各一次，延長時間由本站決定。

二、補助經費申請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航空站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三、填表注意事項

(一)航空站補助航空噪音防制設施之經費申請上限：

本次補助經費以每標準面積（72 m²）補助上限金額為新台幣 萬元整，該補助上限金額內含依「政府採購法」採購航空噪音防制設施之工程費、委託設計監造費用及工程管理費用等一切所需費用，超過該補助上限之金額部分，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二)申請補助設置噪音防制設施之項目：

1. 防音門窗。
2. 開口部消音箱。
3. 其他必要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如吸音天花板、吸音壁面、空調設備及配合防制作業之房舍整修。

(三)接受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之申請單位及其建築物條件應符合下列條件：

- 1.學校、圖書館、托育機構及醫院應符合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前，已設立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

※上述日期航空站依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後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第 1 次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日期填寫

- 2.建築物完成日期應符合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前，已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

上述日期由航空站依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後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第 1 次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日期填寫

※臺南市政府 92 年 1 月 8 日後，第一次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日期為 92 年 3 月 6 日。

※臺南縣政府 92 年 1 月 8 日後，第一次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日期為 93 年 6 月 7 日。

※高雄縣政府 92 年 1 月 8 日後，第一次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日期為 97 年 8 月 25 日。

- 3.申請單位提出申請時，該建築物須位於航空噪音防制區內。
- 4.單位須為航空站公告得申請補助者。
- 5.單位對於所申請補助之建築物，須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四)不得重複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

申請辦理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者，不得有下列重複申請行為：

- 1.持不同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對同一建築物重複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
- 2.對建築物同一區域，重複申請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
- 3.前經航空站補助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之區域，因違反地方政府相關法令規定，經地方政府拆除者，再次提出申請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

如有上述重複申請之情事，本站將限期請申請單位補正，如拒絕補正，本站立即撤銷補助案。

(五)合法建築物補助範圍之條件：

- 1.限定於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所記載之面積範圍內。
- 2.申請單位為學校、圖書館及托育機構者，補助範圍為受航空噪音影響學習或閱讀之區域，例如：普通教室、圖書室（閱覽室）、視聽教室及教職員辦公室。對於認定不屬學習區域者，例如：合作社、廁所、廚房，則不予補助。
- 3.申請單位為醫院者，合法建築物之補助範圍為病床設置之區域。

如違反上述規定，本站將請申請單位補正。申請單位如有異議，請逕向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協助說明，俟獲得結果後，本站再據以辦理。

※以上各項航空站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貳、學校、圖書館、托育機構及醫院申請噪音防制設施費補助申請書及文件

一、補助補助經費建築物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地址	縣(市) 鄰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承辦人員	職稱			電 話	日： 手機：
	姓名			傳 真	
申請補助建築物名稱	區域名稱	數量	面積(平方公尺)		
總補助範圍	申請補助區域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				
申請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上限： $\frac{\text{總補助面積} \text{ (m}^2\text{)}}{72 \text{ (m}^2\text{) (標準面積)}} \times \text{ (元-標準面積)}$ $= \text{_____ 元}$				
承辦人員： 申請單位關防印章： 負 責 人： 申請表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格航空站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二、申請須知

(一) 申請書填報注意事項：

- 1.申請單位名稱：請填寫單位全銜。
- 2.地址：依申請單位設立之地址填寫。
- 3.承辦人員：請填寫辦理此申請作業之承辦人員姓名。
- 4.電話/傳真：請填寫可以在日間上班時間聯絡承辦人員之電話號碼或手機號碼及傳真。
- 5.補助建築物之位置、教室名稱及面積等填寫範例：

申請補助建築物名稱	區域名稱	數量(間)	總面積(平方公尺)
崇德樓	1樓普通教室	10	1200
崇德樓	2樓視聽教室	15	1500
崇德樓	3樓圖書室(閱覽室)	5	500
崇德樓	4樓專科教室(實驗室)	8	800

6.總補助範圍：填寫此次申請作業補助之區域範圍總面積。

7.申請總經費：請依標準面積補助上限金額之方式計算。

(二) 申請補助建築物之平面圖：

請檢附申請補助建築物之平面圖及位置配置圖，須包含所有申請補助區域之圖面及面積資料。

(三) 應備證件，請依下列順序，裝訂附於本申請書末頁之後，本項申請須知，則毋須檢附。

- 1.申請單位之設立證明文件。
- 2.建築物使用執照、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
- 3.申請施工位置之施工前室內外現況彩色照片(3英吋x5英吋、4英吋x6英吋或5英吋x7英吋)各1張，並附上施作地點及施作設施說明。

(四) 申請單位請確認此資料表填寫無誤，承辦人員簽名並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

三、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注意事項

(一) 一定減音值量測規範：

申請單位應依民航局公告一定減音值之定義及認定方式，委託學術機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或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噪音檢測機關（構）等第三公正單位辦理檢測，於提送完工報告書時應併附該檢測報告書予本站，如檢測值低於民航局公告之一定減音值時，本站不予補助施工通知書所核准之經費。

(二) 空調設備應選購具有環保標章或省電標章。

※以上各項航空站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附件一 申請補助建築物平面圖

建築物平面圖及位置配置圖

黏貼處

附件二 申請單位設立證明文件

申請單位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黏貼處

附件三 建築物使用執照、所有權狀或建築物登記謄本

(每頁限貼 1 份建築物證明文件，如不足者請將本頁複製使用)

建築物使用執照、所有權狀或建築物登記謄本

黏貼處

附件四 改善前室內外現況彩色照片（3 英吋x5 英吋、4 英吋x6 英吋或
5 英吋x7 英吋）各 1 張（如不足者請將本頁複製使用）

本照片適用於下列教室：

施工位置於施工前室外彩色照片黏貼處
(每申請設置位置應拍攝包含內外觀之彩色照片，並應含拍攝日期)

本照片適用於下列教室：

施工位置於施工前室內彩色照片黏貼處
(每申請設置位置應拍攝包含內外觀之彩色照片，並應含拍攝日期)

附件五

申請單位同意書

申請單位_____位於臺南航空站航空噪音防制區內，經航空站通知可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並經申請單位填寫「學校、圖書館、托育機構及醫院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申請書」，據以申請補助經費，以達到降低該建築物室內航空噪音為目的。

本單位針對本次申請補助經費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單位於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航空站提出申請時，所填寫及檢附資料文件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二、審查及現場檢查過程中若有文件不齊全或資料有誤者，應於通知後 15 日內補正提送，未能準時補正提送，願放棄本次補助申請，絕無異議。
- 三、本單位接獲航空站之施工通知書後，依通知書所列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範圍及經費，按政府採購法辦理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採購事宜，並依規定期限向航空站提出完工報告書，若未能準時提出，願放棄本次補助申請，絕無異議。
- 四、對於本次申請之各項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及其防制效果，本單位於完工後所送之完工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願自負違反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法律責任。
- 五、本次申請補助，本單位願配合航空站人員辦理相關檢查作業，若未能配合者願放棄本次補助申請，絕無異議。
- 六、本單位承諾受補助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公告之設施保管年限予以妥善管理、使用及維護，且未事先報經航空站同意，不得任意拆遷或換裝；若經航空站查核發現有違反之情事，願配合航空站依「國營航空站噪音補償金分配及使用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七、補助經費中有關設計、監造費及工程管理費等費用，不超過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上限，屆時如結算超過者，由本單位自行負擔。
- 八、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公開招標作業販售之標單或圖說等收入須繳回原補助單位。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

申請單位關防印章：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上各項航空站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案件編號：

參、學校、圖書館、托育機構及醫院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
補助經費申請書審查表

審查項目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1.申請書內容須填寫完整及證明文件是否齊備。			
2.施工位置皆附施工前室內外現況彩色照片（3 英吋x5 英吋、4 英吋x6 英吋或 5 英吋x7 英吋）各 1 張，並含拍攝日期。			
3.申請單位設立證明文件中，設立時間應符合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前，已設立於航空噪音防制區內者。			
4.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中，建築物完成日期為 年 月 日前，已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			
5.申請補助建築物之平面圖及位置配置圖，包含所有申請補助區域之圖面及面積。			
6.依所附建築物之平面圖及位置配置圖記載面積資料，檢核總補助範圍及總補助經費是否正確。			
7.依申請補助建築物之平面圖及位置配置圖確認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設置位置僅為學習區域或病床設置區域者，且位於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所示面積範圍內。			
審查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如審查項目第_____項，請申請單位補正後再送件。			
☐ 不符補助資格，駁回。			
審核人員：		單位主管：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補正後複審結果(申請單位於 年 月 日送達補正資料)			
☐ 符合規定；			
☐ 未補正，或 ☐ 補正後不符合規定，駁回；說明_____。			
審核人員：		單位主管：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資格不符者，航空站通知駁回；文件資料欠缺者，航空站通知補正。			

※1.航空站對各審查事項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如需現場勘查，需附勘查結果文件）。
2.如有請地方政府協助審查之事項，請於該項之說明欄註明，並另附審查結果文件。